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5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王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亦不在公司内担任其他职务。为满足公司董事会人数要求及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时,经公司董事长、总裁谢晓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聘王赵钱波女士(简历附后)继任王琦先生任公司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拟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现任董事、副总裁王琦先生呈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琦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裁职务,同时,亦不在公司内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王琦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满足公司董事会人数要求及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时,经公司董事长、总裁谢晓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聘任赵钱波女士(简历附后)继任王琦先生任公司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赵钱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2-068)》及其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赵钱波女士简历:

198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本科、MPAcc 会计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 CMA、澳洲资深公共会计师 FIPA&FFA。历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SAP 系统专员、成本核算主管、税务/资金经理、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监、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债券管理部总监、豫园股份财务资金中心执行总经理,自 2020 年 5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财务证券中心工作。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次转股期间,累计共有 79,000 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3,254 股,占发行总量的 0.0066%;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转股首日起,累计共有 1,385,000 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55,593 股,占发行总量的 0.115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城地转债"尚有 1,198,615,000 元未转股,占"城地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84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1,2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 号文同意,公司 1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城地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9.21 元/股。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 6 月, 公司以总股本 375,587,343 股为基数进行了权益分派的实施,登记日前进行转股的股数参与本次转增,相应转增股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上市。同时,根据可转债价格调整方案,公司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24.26 元。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 79,000 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3,254 股,占发行总量的 0.0066%。

尚未转股的"城地转债"金额为 1,198,615,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99.8846%。

三、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数据资料,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21,392	22,721,3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028,687	428,031,941
总股本	450,750,079	450,753,333

四、其他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 021-52806755 进行咨询。

五、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低于城地转债的转股价,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是否要进行债转股操作,对于投资者因转股导致的自身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5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周健先生召集,所有监事会成员均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2-057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1 月 5 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阳光矿业 90%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矿业"或"目标公司")90%股权和相关债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临 2022-004 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2 年 3 月 22 日,阳光矿业 90%股权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产权")挂牌,阳光矿业 90%股权挂牌底价为 90,920.26 万元,公司对阳光矿业的 5,162.65 万元债权作为交易条件按原值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进展公告》(临 2022-014 号)。首次挂牌期满,未征集到受让方。

首次挂牌期满,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挂牌转让条件,将阳光矿业 90%股权挂牌底价调整为 81,829 万元,其他交易条件不变,并按照调整后的交易条件先后三次在中原产权公开挂牌转让。

2022 年 9 月 1 日,第四次公开挂牌期满,征集到一家受让方河南仁和锦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锦宇")。10 月 1 日,公司与受让方仁和锦宇签订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 90%股权及债权之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阳光矿业的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10%,阳光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仁和锦宇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MA9KH10B7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路开曼铝业 1 楼

法定代表人:杨战会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石灰和石膏制造;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南天宇经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河南仁和锦宇矿业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阳光矿业 9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二)价款的确定及支付

1.目标股权的转让价为 818,290,000 元。

2.截止评估基准日,甲方对目标公司享有债权 51,626,450.06 元,作为转让条件,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对目标公司的该债权(以下简称"目标债权")。目标债权的转让价为 51,626,450.06 元。

双方确认,以上两项共计 869,916,450.06 元。

3.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产权交易机构交纳的保证金 250,000,000 元自动转为价款;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51,626,450.06 元。

4.本协议签订后 5 个月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剩余价款。

5.为保证余款的支付,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担保协议另行签订。

(三)股权过户及债权变更时间

自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且本协议生效后,或乙方支付全部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交割目标公司目标股权(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目标债权。

(四)职工安置

1.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按照原目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职工安置工作方案》对原目标公司职工予以安置。

2.乙方承诺劳务用工协议期间内,原职工未违反法律法规、企业相关管理规定情况下,目标公司不对原职工进行裁撤。

(五)过渡期间相关事项的安排

1.过渡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之日止。

2.甲乙双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自评估基准日至目标公司交接日(乙方管理团队进驻目标公司之日)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进行审计,审计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与该等损益相关的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承担。目标公司交接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自评估基准日至目标公司交接日期间,经审计确认的非正常生产经营(指:违法、违规、虚假、失实的经营行为)造成的损失或形成的债务,由甲方承担。

4.过渡期间,除非本协议有约定或经与乙方事先沟通并经乙方同意,甲方不以目标资产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5.甲方不对目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6.过渡期间乙方负责目标公司生产启动的准备工作,甲方应予以全力配合。

(六)或有债务

目标公司评估报告未披露的或有债务,以及评估基准日至目标公司交接日期间形成的或有债务,若第三人向目标公司主张权利的,由目标公司承担的,目标公司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应当承担。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以及先期支付的评估、招标、拍卖费用等。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三个月届满之日生效或剩余价款支付完毕后立即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阳光矿业的持股比例将由 100%下降为 10%,阳光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2- 06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鸟山南路 949 号公司总部。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	√	√
2.00	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2.01	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	√
2.02	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及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以及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8 日的 H 股关联交易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2.01、2.02 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2.01、2.02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88	兖矿能源	2022/10/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点:山东省邹城市鸟山南路 949 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山东省邹城市鸟山南路 949 号(邮编:27350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荆晓宇

电话:(0537)5382319

传真:(0537)5383311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5 日

附件 1: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			
2.00	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01	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2.02	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股)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83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38,073.5 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53,174,03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0,625.3 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4.97%。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 2,000 元"天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369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10,869,88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8,698.8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08,698.80 万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三)可转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24 元/股。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现金分红 0.08 元/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7.08 元/股。因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触发增发新股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况,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7.07 元/股。因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0.0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6.99 元/股。

因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转股价格调整为 5.42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转股期为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 38,073.5 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53,174,03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14%。其中,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 2,000 元"天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369 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0,625.3 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4.97%。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8,014	0	2,328,0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558,173	369	918,558,542
总股本	920,886,187	369	920,886,556

注: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920,886,187 股。因可转债转股增加 369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20,886,556 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沪市)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176,359,268 股变更为 1,192,859,26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76,359,268.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192,859,268.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和 2022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最新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730651E

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玖仟贰佰捌拾伍万玖仟贰佰陆拾捌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8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涉及生产的经营项目仅限于下属子公司;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备查文件:《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煤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裕矿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收到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责令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停产整顿的通知》(晋应急函〔2022〕239 号),要求下属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裕矿")停产整顿。兴裕矿于 2022 年 10 月 6 日发生一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安全事故等级划分为一般事故。兴裕矿已于 10 月 6 日停产,正在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在履行程序验收合格后恢复生产。

兴裕矿核定产能 90 万吨/年,占全公司煤矿核定产能的 2.33%。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8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1%。此次停产对公司业绩影响暂无法预测,公司将积极做好煤矿停产整顿工作,争取早日验收复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54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履约风险以及不确定性

本协议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进一步巩固,仅为双方意向性的文件,尚无具体的合同落地,未来具体的履约时间、订单数量以及金额均尚未确定。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内容和进展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后续签订的正式购销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实际订单的落地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预计本协议的签订对本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本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要根据实际购销协议或者订单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本公司与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在适用于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艺的钙钛矿用 TCO 系列玻璃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未来公司根据履行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名称: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3、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4、法定代表人:姚黛众

5、注册资本:5408.422566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太阳能光伏技术、半导体技术;销售:太阳能薄膜电池、组件和相关设备,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材料、半导体材料,太阳能光伏组件,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售电服务;生产: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其安装;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服务:机械设备上门维修及安装;新型建筑材料、太阳能光电幕墙及衍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41854573E

8、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本公司、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合作原则

基于双方良好的信任,处于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经过深入沟通、交流,在平等自愿前提下,双方就适用于乙方工艺的钙钛矿用 TCO 系列玻璃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稳定、共赢"的合作理念,缔结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合作内容

为促进甲乙双方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甲方需根据乙方未来的钙钛矿扩产规划,投资建设相应的 TCO 玻璃产线,以满足乙方生产需求;同时为保障甲方的投资权益,在 TCO 玻璃性能满足乙方使用要求的情况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当选择甲方作为主要供应商。

3、产能保证以及价格:

(1)为满足乙方产能适配,乙方未来若每增加 1GW 的钙钛矿电池产能规划,在甲乙双方就阶段性采购数量达成共识的情况下,甲方需配套不低于 500 万平米/年 TCO 玻璃产能。

(2)保障乙方的利益,在甲方为乙方主要供应商期间,乙方享受甲方战略合作伙伴专享的优惠价格。

4、保密协议:

双方均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战略合作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尚未在公开渠道发布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工艺设备参数、数量、价格、图纸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以及双方就合作事项的意见、建议、主张和双方协商过程中的其他信息予以保密,非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5、技术协作以及持续推进

(1)双方同意在战略合作框架下,针对适用于乙方工艺的钙钛矿工艺进行产品升级及研发创新,以促进钙钛矿电池效率的提升,增强市场竞争力。

(2)双方建立技术改进小组(涵盖商务及技术人员),建立定期沟通机制。

6、协议终止

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订单,甲乙任何一方如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7、其他

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公司在 TCO 领域与下游客户构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预计对本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要根据实际购销协议或者订单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一)履约风险以及不确定性

本协议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进一步巩固,仅为双方意向性的文件,尚无具体的合同落地,未来具体的履约时间、订单数量以及金额均尚未确定。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内容和进展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后续签订的正式购销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实际订单的落地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预计本协议的签订对本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本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要根据实际购销协议或者订单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